

ICS 79.080

CCS B 70

团 体 标 准

T/SBMIA 012—2022

代替 T/SBMIA 012-2019

地暖系统用木质地板

甲醛释放限值要求

Limit of formaldehyde emission of wood-based flooring for ground with
heating system

(征求意见稿)

2022-**-**发布

2022-**-**实施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要求 | 1 |
| 5 检测方法 | 1 |
| 6 标识 | 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SBMIA 012-2019《地采暖系统用木质地板甲醛释放限值要求》，本文件与T/SBMIA 012-2019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删除了引言的全部内容；
- b) 增加了“范围”适用内容（见第1章, 2019年版的第1章）；
- c)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见第2章）；
- d) 增加了表1“甲醛释放限量分级指标和等级标识”（见第4章表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约定采用，承诺执行单位：

本文件于2019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暖系统用木质地板甲醛释放限值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暖系统用木质地板甲醛释放限量要求、检测方法及标识。

本文件适用于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软木地板等木质地板的甲醛释放限值要求。

除符合本文件外，地暖系统用木质地板还应符合其相对应的现行产品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LY/T 1612-2004 甲醛释放量检测用1m³气候箱

3 术语和定义

3.1

地暖系统用木质地板 wood-based flooring for ground with heating system
铺设在地暖系统上的木质地板。

4 要求

地暖系统用木质地板甲醛释放限量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甲醛释放限量要求

| 甲醛释放量 (mg/m ³) | 甲醛释放等级标识 |
|----------------------------|------------------|
| ≤0.025 | sE _{NP} |
| ≤0.050 | sE ₀ |
| ≤0.124 | sE ₁ |

5 检测方法

5.1 设备及仪器

5.1.1 1m³地暖系统模拟舱

模拟舱底部应具备大于1m²的加热平板，材质为不锈钢钢板，加热温度控制为(40±1)℃。模拟舱的其他技术要求应满足LY/T 1612-2004的规定，进入模拟舱内空气的甲醛质量浓度不应超过0.006mg/m³。

5.1.2 空气抽样系统

按GB/T 17657-2013中4.60.2.2的规定。

5.1.3 恒温恒湿室

按GB/T 17657-2013中4.60.2.3的规定。

5.1.4 其他仪器

按GB/T 17657-2013中4.60.2.4的规定。

5.2 试剂

按GB/T 17657-2013中4.60.3的规定。

5.3 溶剂配制

按GB/T 17657-2013中4.60.4的规定。

5.4 试件

5.4.1 试件尺寸

按照模拟舱底部加热平板的尺寸，将地板拼接为大于加热平板的试件，然后锯制成 $(1\pm 0.02)\text{ m}^2$ 的试件（以试件暴露表面积计），带榫舌的突出部份应去掉，试件不进行封边处理。

5.4.2 试件平衡处理

按GB/T 17657-2013中4.60.5.2的规定。

5.5 试验步骤

5.5.1 试验条件

在试验过程中，模拟仓内保持下列条件：

- a) 进气温度： $(23\pm 0.5)\text{ }^\circ\text{C}$ ；
- b) 进气湿度： $(50\pm 3)\text{ \%RH}$ ；
- c) 承载率： $(1.0\pm 0.02)\text{ m}^2/\text{m}^3$ ；
- d) 空气置换率： $(1\pm 0.05)\text{ 次/h}$ ；
- e) 试件表面空气流速： $(0.1\sim 0.3)\text{ m/s}$ ；
- f) 试件底部加热温度： $(40\pm 1)\text{ }^\circ\text{C}$ 。

5.5.2 试件放置

试件完成平衡处理后，应在1h内放入模拟舱，试样平铺在底部加热平板上。

5.5.3 舱内空气采样

试件在模拟舱内平衡 $(72\pm 0.5)\text{ h}$ 之后，按GB/T 17657-2013中4.60.6.3的规定对舱内空气进行采样。

5.5.4 甲醛质量浓度定量方法

试件的甲醛释放量测试按GB/T 17657-2013中4.60.6.4、4.60.6.6、4.60.7、4.60.8的规定，结果精确至 0.001 mg/m^3 。

6 标识

6.1 标识内容

采用本文件的地暖系统用木质地板，需要在其包装和（或）产品适当部位上明确标识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甲醛释放限值等级、执行标准、产品批次号、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或类型、规格型号等内容。

6.2 标识形式

应按本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标识要求注明产品的相关信息。